虚拟电厂安全承诺声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：  作为虚拟电厂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运行全过程安全运行管理，保障运行过程安全、经济、合理的运行要求，承担安全风险责任：  （1）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、电气设备运行规程等，安全管理要求满足《广东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可调节负荷的相关规定。  （2）建立完备有效的虚拟电厂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安全管理流程，确保人员、设备和环境的安全，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教育，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和应急演练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，主动汇报相关部门和机构。  （3）定期进行技术支持系统、负荷调节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业务持续安全运行。  （4）承诺满足虚拟电厂网络安全要求，网络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；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非授权使用和发布电网企业及其他市场运营机构有关数据。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